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深圳创新及技术中心（福田）

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深圳创新及技术中心（福田）。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8 层。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不定机构规格和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不定编制的其它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为独立事业单位法人。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决定本事业单位重大发展策略及方向；
- 二、审定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审核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协助本单位推动深港两地业务开展；
- 二、协助本单位当地扶持政策的申请及审批；
- 三、配合本单位因业务开展而需要的其它事宜。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配合和践行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深化深港合作，推动合作取得实在成效。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智能产品、智能制造、智能环保及能源、智能服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大数据及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人才培训、创新创业支援等非营利性的有偿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对本单位公布的信息提出质询；

-
- 二、向本单位提出合理的建议；
 - 三、其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下应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向本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及有效；
- 二、配合本单位的业务开展；
- 三、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配合事宜。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五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5名理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理事由举办单位委派，当中3名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委派，另外2名由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派。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本单位章程；
- 二、决定本单位重大发展策略及方向；
- 三、审定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决定本单位主任人选；
- 六、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评；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二节 理 事

第十八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九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不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六、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三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理事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五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委派出任，副理事长由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派出任。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委托其他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五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重大业务发展规划；

二、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三、机构设置方案；

四、重大财务事项；

五、章程修改。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三十六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六、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其产生方式为理事会提名并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理事会提名并任免。

第三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审定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经法定程序审批。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五十三条 在本单位成立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或生产力促进局退出不再成为举办单位的，应当由退出方提出并由审批机关或机构编制批准同意。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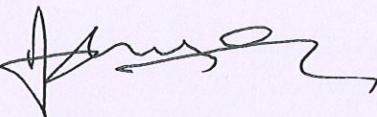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03月

举办单位盖章:



举办单位盖章:

